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路政司 92.09.16 路臺監字第 092040109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9 月 16 日

要 旨：吊車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事宜

主 旨：關於台端陳情協處吊車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事宜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
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台端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致本部人民陳情案件辦理。

二、查「起重機車裝配起重機械專供起重用途者（無載貨容量）」自八十七年四月四日迄今，其進口即係依經濟部國貿局 C C C 八七〇五·一〇·一〇·〇〇—八項下，輸入規定代號「六〇八」，限左方向者始准進口之規定辦理進口事宜，而該局為期上開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及 W T O 境內管理相關規範，建請本部配合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：「『進口』非屬汽車範圍必須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，屬裝配起重機械專供起重用途且無載貨容量之起重機車者，其方向盤應在左側」，此一規則規定與經濟部國貿局八十七年迄今之進口規定並無不同，均限左方向盤始准「進口」，而對前已經該局核准進口之右方向盤者，當不受該規則之限制，故對業者權益應不致有損。

三、至於動力機械申請臨時通行證事宜，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而該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後段係在規範動力機械「進口」事宜，其與通行證之申請無涉，請參考。